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003606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0036067-0-0.pdf）

主旨：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前段所定3個月之舉發期限，裁定應以處罰機關受理（收到）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時點，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3個月之準據一案，請轉行各執法及處罰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10年11月22日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書辦理。（影附供參）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副本：

